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前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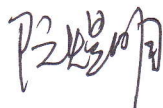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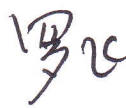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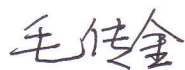
阮煜明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0 月